·社会学研究·

DOI:10.20004/j.cnki.ujn.2025.05.007

数字社会治理中的“情感—秩序”框架建构

宣朝庆,王雪纯

(南开大学 社会学院,天津 300350)

[摘　要]数字社会中的情感极化现象为社会治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呼唤治理新思维。重新发现中国传统社会治理智慧中的“情感—秩序”框架,揭示我国治理共同体发展演进的深层文化逻辑,以意义磋商为核心对这一框架进行创造性重建,并以一种微观联系宏观的整体性分析思路,从解决异质性忽略导致的理解误差入手,破解由流动性与不确定激增、社会内部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社会秩序建构下的话语权争夺、心灵秩序的调整与重建等原因造成的情感极化问题,或可推动治理共同体的进一步发展,加速社会治理方案的创新升级和秩序建构工作的重建更新。

[关键词]情感;秩序建构;治理共同体;数字社会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25)05-0063-09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层出不穷的情感极化现象呼唤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情感极化突出表现为网络社交媒体平台中非此即彼的两极化讨论、不断扩散蔓延的激烈网络言论论战、煽动挑衅等极端言论的病毒式传播、虚假信息和阴谋论言论的传播等,以上各类情感极化的当代表现,无疑会进一步加剧人们对中立信息的排斥和网络社群的分裂,甚至酝酿成为恶劣的网络暴力和人身攻击事件。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在虚拟数字社会中,身体隐没和身份匿名勾连着道德、责任等秩序感在内心的暂时退场和隐匿,人性恶的一面更容易浮现。看似“法不责众”的氛围烘托与群情激荡下的裹挟相协同①,个体倾向于做出更加偏激、极端或恶劣的情感极化表达和行为选择。频仍不止的情感极化现象表明,数字社会所供给的公共空间不仅未成为使人们充分讨论问题且认知观点更趋全面客观的良性中介,反而成了个体肆意攻讦他人、放纵情感、挑起论战和对立的情绪宣泄口以及极化情感“培养皿”。

为肃清不正之风、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一种“技术+行政+法律”三位一体的网络舆论监控管理策略也在这些年的探索实践中渐趋完善并推广②。一面是监控管理策略取得的种种成效,一面是情感极化事件的屡现不止,暂且悬置监控干预类的思考倾向,从宏观角度或更深层次探讨分析情感极化现象长期存在的原因并采取相应举措,也许是应对挑战、优化当下数字社会治理的一种可靠思维路径和实践方向。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社会学视阈下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底蕴与历史逻辑研究”(项目编号:23&ZD173)。

[作者简介]宣朝庆,南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雪纯(通讯作者),南开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邮箱:1034038140@qq.com。

①古斯塔夫·勒庞著,夏小正译:《乌合之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4页。

②杨国斌著,邓燕华译:《连线力:中国网民在行动》,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67页。

目前学界在情感极化的成因探索方面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与丰富微观分析相对应的却是宏观分析的薄弱与不足,尤其是少数学者虽然注意到社会对于情感极化形成发展的重要影响,却最终止步于诸如"怨恨社会"等的社会心态分析[①],没能更进一步揭露微观情感与宏观社会层次间的深层互动关系。面对具有普遍性的情感极化现象,可能仅从微观角度开展论述,已无法揭示现象背后所蕴含逻辑的全貌,需要我们更加注重情感极化所具有的社会性,寻求新的诠释框架,以微观链接宏观,做出更为系统、更深层次的分析阐释,并优化数字时代背景下情感极化的社会治理方案。我们注意到,近年社会治理实践中出现的"软治理"倾向和"情感治理"尝试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情感与秩序分析视角所具有的阐释效度[②]。因此,本文将以情感与秩序二者间的互动关系为分析着眼点,在挖掘中国传统社会治理智慧的基础上,进一步在理论层面阐释数字社会中"情感—秩序"框架的可操作性,以厘清数字社会中治理共同体的文化逻辑。

二、秩序建构中的"情感—秩序"框架

一个多世纪以前,辜鸿铭在演讲中对他的西方听众指出,近代以来西方社会屡屡受困于乌合之众,而中国则早在孔子时起就利用家庭中的孝道和学校教育,激发人们心中美好的情感,使之服从道德规范,遵守规矩,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③]。这是在中国被极度边缘化的时期,中华文明被抛弃与消解的危机中,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与宣扬。面对数字社会中的情感极化现象,重新反思中国传统中的"情感—秩序"框架,并予以合乎时代的诠释与发展,或有益于数字社会秩序的建设。

(一)秩序建构:情感的社会效用

一直以来,情感在中国人的生命生活中占据着重要而核心的地位,有学者甚至将情感看作是个体最基本和首要的存在方式[④]。由于情感本身的生发过程离不开具象化的身体和心灵,所以提到情感,人们首先自然而然联想到的便是基于微观视角、关涉个人生理或心理的个体角度情感[⑤]。实际上,情感兼具着个体性和社会性的双重面向。情感的个体性面向尤其凸显在情感产生的环节,情感的社会性面向则主要作用于情感产生前的酝酿环节和情感产生后的情感表达部分,这也就是说,情感的产生离不开具体社会情境的激发,同时情感产生后外显于人所采取的表达方式(包括这种表达方式能否被他者接受等),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社会的影响[⑥]。已有研究揭示的情感的社会性面向主要说明了社会对情感形塑的不可忽视,事实上,情感也反过来对社会及其秩序建构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社会的高效运行和良性运转离不开秩序的确立。在社会历史进程中,制度体系和规范系统作为秩序建构的核心内容[⑦],有其生成发展的内在演进逻辑。人们在面对生活生产中的种种困难和危

①田林楠:《网络情感是如何极化的?——一个情感社会学的视角》,《天府新论》,2017年第2期。

②周根才:《走向软治理: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建构》,《学术界》,2014年第10期;付翠莲:《乡村振兴视域下新乡贤推进乡村软治理的路径研究》,《求实》,2019年第4期;何雪松:《情感治理:新媒体时代的重要治理维度》,《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11期;潘小娟:《基层治理中的情感治理探析》,《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6期;王雨磊:《缘情治理:扶贫送温暖中的情感秩序》,《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5期。

③辜鸿铭著,李静译:《中国人的精神》,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4-15页。

④蒙培元:《情感与理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⑤Klaus R. S., Appraisal Considered as a Process of Multilevel Sequential Checking, in Klaus R. S., Angela S. Tom J., *Appraisal Processes in Emotion: Theory, Methods, Resear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92-120.

⑥杨儒宾,张再林主编:《中国哲学研究的身体维度》,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20年版,第13页。

⑦赫德利·布尔著,张小明译:《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5年版,第49页。

机时，于众多实践选择中不自觉地逐渐显露出对某种实践模式的倾向，并扩大蔓延至一定的范围和规模，生成民风或风俗，进而当人们认知到其中对群体有益的部分，外显为认可的姿态，就会从不自觉走向自觉的状态，以有意识的重复和强调来维持其效用，从而转化为更具通行度的民仪或习俗，最终再为其赋予一定的框架结构以抽象化或系统化，则相应形成具有普遍性的制度或规范[①]。再次梳理萨姆纳论述的从实践到风俗，再到习俗，最终演化为制度和规范的秩序建构路径[②]，一个疑问也随之而来，即作为秩序形成之初的那种实践模式，是怎样“捕获”人们不自觉的选择倾向的?面对这一问题，“有用”“高效”等字眼也许会最先激涌而出，然而在这些较富理性主义和实用主义色彩的反馈之外，情感也许是对此的另一种诠释。

实际上，某种实践选择能否转化为较为固定的实践模式，不光会受到“有用”“高效”等实际获益性思维的影响，同时还会被人们的情感所制约。这意味着，哪怕某种实践选择比其他所有选择都更加高效、有用，但一旦它不能符合人们普遍或必须的情感要求，这种实践选择就会在社会发展的道路上或早或晚地被“一票否决”。概言之，一种实践选择能否进一步演变为被人们长期偏好的实践模式，离不开其对人类具身化情感的把握程度[③]。由此，秩序建构的溯源也就无法仅停留于外化的实践活动，而更应深入到作为内核和动力的情感层面。

（二）情理相融：作为传统的“情感—秩序”诠释框架

与欧洲中世纪王权与神权间“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不同，我国传统社会遵循着政治与道德相统合的治理路径，统治者对社会的统治与治理始终建立在法理与人情相统一的基础之上。统治者不仅在政治上掌握着整个国家的最高权柄，是国家权力的中心，而且在道德上依循伦理，是整个国家的“大家长”，并在“他的子女”（所有臣民）中起到道德楷模和表率的作用。因此，道德伦理系统在传统社会是社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与政治统治相伴随的则是对人们情感的规训与治理。

其实，“情感—秩序”诠释框架长期存在于以道德规范为核心的儒家理论体系中，它是儒家理论诞生发展的根本，是一种基点和传统的存在。自古以来，中国文化中便蕴藏着因动乱创伤而向往秩序的情结。张德胜指出，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儒家理论诞生于礼崩乐坏、相互征伐的秩序混乱时期，其创立者孔子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从人这一最本质的社会主体出发，以情感连接社会，构造出以“仁”为中心的道德理论体系，从而提出兼具情感温度和理性深度的、以“礼”为核心的秩序重建方案，由此开启了儒家思想传承千年的历史进程[④]。孔子主张，社会秩序建设需要正名循礼，让人在礼仪规范中培养情操和态度，促进社会和谐，确立安定的伦理秩序。“礼”古已有之，损益“礼”以建设秩序的大厦，需要有“仁”的道德情感作为行动指南。其后，儒家发展出心性论，强调以

①William G. S.，*Folkways：A Study of the Sociological Importance of Usages，Manners，Customs，Mores，and Morals*，Whitefish：Kessinger Publishing，2010，pp. 1-75.

②在当代词汇使用情境中，“习俗”和“风俗”往往混杂使用、互为释义（可见《辞海》与《现代汉语词典》），但日常生活中一些词语的搭配惯习却显示出二者的区别，如提到“祭祀”，人们通常会使用“祭祀习俗”，而鲜少有人表述为“祭祀风俗”。何为“风俗”?《汉书·地理志》载言：“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可见风俗主要与地理环境差异有关，常言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正是此理，所以才有“入境，观其风俗”（《荀子·强国》）和后世“入境问俗”（出自《礼记·曲礼上》）的说法。那么何为“习俗”?《左传·襄公十三年》有言：“先王卜征五年，而岁习其祥，祥习则行。不习，则增修德而改卜。”杨伯峻为此句作注，认为“‘习’一本作‘袭’，”具有因循、重复之意。“习”之甲骨文，上为“羽”，下为“日”，《说文解字》亦解释为“习，数（shuò）飞也，”也就是小鸟重复飞行之意。因此，与风俗相比，习俗更具有人们有意识进行重复，以因循承继的意味。所以，在阐述秩序建构路径时，才会先有风俗，后有习俗。

③李泽厚：《实用理性与乐感文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6页。

④张德胜：《儒家伦理与社会秩序：社会学的诠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8-40页。

情感、意志为基础的道德理性主义之上的道德主体意识。如孟子认为,人皆有出于心理情感的“四端”之情,但其一旦扩充而升华为仁、义、礼、智之性,就会化为自觉的道德意志,推进社会秩序的建构和安定。道德情感的形成可分为两种路径,一是如孟子强调“先识其大者”,靠自我反思、道德自觉,二是由自然情感规训而来,如《礼记·礼运》讲人有“喜怒哀惧爱恶欲”七种自然情感,要让“七情”成为道德情感,而不再是动物性的喜怒哀惧,就需要“仁义”之规约①,具体而言,这些经过时间洗礼和文化沉淀的情感,包括亲情、友情、爱情、乡土家园情、家国情怀等②。总体来说,儒家的“情感—秩序”诠释框架重视人的情感需要,也强调内在的理性原则。

“情感—秩序”诠释框架实则统合了情感与理性,在行为实践中实现了情理相融的互动事实。现代儒学研究基本上将“缘情制礼”作为一种共识③,认为孔子以“仁义”为名,实则构建了以情感为基础的道德规范系统。《中庸》中提到:“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仁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所在,其最能体现之处便是人们能够与自己的亲人亲厚亲爱,这是一种基于血缘孝道的最质朴的人类情感,所以又有言“仁者,心之德、爱之理”(《孟子·梁惠王章句上》),以“仁”为核心的儒家思想是一种从心灵深处涌动而出的道德体系,是亲厚密切情感克制而规范的外显表达。质言之,儒家思想体系之本质即为一种道德情感。而“义者,宜也”(《中庸》),其为“心之制、事之宜也”(《孟子·梁惠王章句上》),它出于“人心之裁制”(《孟子·公孙丑章句上》)④,是基于心灵情感判断而采取的言行实践,是被情感支配、规范而生的行动伦理⑤,所以“义”是“仁”的延展和扩大化。于是,人们以“仁”事亲,以“义”待人,由此建构了随着情感渐淡、距离渐远而行有差等的秩序规范系统(即“礼”)。所以作为儒家核心概念的“仁”,一面拥有人们最本真、质朴情感的意味,一面又蕴含着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互动规范的理性思考,它是过往经验和具体情境积淀影响下情感与理性融合交织的产物,是以情感为内容的“具体理性”⑥,也是理性向情感奔赴的“融化与积淀”⑦。这类以情感为基础,由实践经验和反思体悟多重检验而成的秩序理论,天然便具有合理性与合法性,不用再外设一个全知全能的神圣形象或“绝对意志”作为合法性的来源,由此外推形成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也赋有相同的特征,以至最终呈现出一种由道德伦理系统上下贯通统合的一体性的中国社会景观。面对这种自先秦以来就长期存在于中国的,以情感(或“乐感”)为依托呈现出的秩序贯穿性或穿透力⑧,蒙培元和李泽厚分别将其总结概括为“情可上下而通说”论以及以“情本体”为核心的“乐感文化”论⑨。

从社会学的视角分析,由传统至现代,人们对待儒家理论体系的态度几经移转,但其核心思想对中国人性格特质及中国社会秩序建构的影响和形塑作用却不容置喙。传统中国作为被“礼”所规训、教化的德性社会,其道德伦理系统向上与国家政治制度完美嵌合,向下与民众日常生活密不可分,形成了上下、内外、公私得以顺畅联结贯通的社会运行模式,这一模式的形成沿袭,实则仰赖作

①《礼记·礼运》中指出:“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恭,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

②李泽厚:《历史本体论·己卯五说》,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106-107页。

③李安宅:《〈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的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祝东:《早期中国符号学思想与伦理转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39页;向维:《情感与秩序:以儒家情礼关系为中心的讨论》,《社会学评论》,2023年第2期。

④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01-233页。

⑤周飞舟:《行动伦理与“关系社会”——社会学中国化的路径》,《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1期。

⑥蒙培元:《儒学的核心价值及现代意义》,《国际儒学研究(第十九辑)》(上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年版,第5-11页;蒙培元:《情感与理性》,第14页。

⑦李泽厚:《实用理性与乐感文化》,第88页。

⑧程乐松:《显现的绵延:乐与早期中国思想的表达方式》,《美学研究》,2024年第1期。

⑨蒙培元:《情感与理性》,第15页;李泽厚:《实用理性与乐感文化》,第55页。

为儒家理论诞生发展传统的“情感—秩序”诠释框架。

三、隐没与重生:“情感—秩序”诠释框架的再发掘

在当下数字社会这一加速变革时代,经济、技术急速迭代,从传统到现代,中国社会的很多基本特征也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但是其中的部分深层结构却一直稳如泰山。回顾改革开放以来学者们用以论述中国社会的共识性概念,可以发现,不论是“差序格局”[①],还是“人情社会”[②],“情感—秩序”的诠释逻辑都潜藏其中。经济、技术与文化、社会发展间的延迟错位,在一定程度上昭显了中国社会运行底层逻辑和深层结构在效力影响上的持久与强大。这一点也尤其体现在早熟的中国社会思想上。

为何中国社会思想发展呈现出早熟的基本特征[③]?答案当然在于以孔子为代表的思想家们很早就发掘并连接起了人之情感性和人之社会性的双重特质,并将它们应用于社会秩序建构与社会治理施为。儒家对人之情感性和社会性双重特质的把握,敏锐具现操作化于“家”的脉络。“家”是传统社会最基层的社会组织,也是社会构成的基本单元,人的最初情感诞生于家中,人的社会化也始于家中,所以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始终受到以“孝”为基础的“一本”与“一体”相结合之社会意识的塑建[④],且直至今日“家”仍然是理解中国社会的一个关键切口。事实上,传统社会中的家是血缘和地缘关系的凝聚,是共同体最初孕育萌发的场域,于此种意义上反观,传统社会以及儒家思想体系虽均无共同体之名,却有共同体之实,所以共同体的传统构成了中国社会运行的深层结构,而“情感—秩序”诠释框架正是对这一深层结构和底层逻辑的阐释。

由共同体传统浸润而生的“情感—秩序”诠释框架在传统社会有其效用发挥的独特链路。自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三纲五伦”作为统治者维护其权力与合法性地位的重要功能性工具被不断地制度化,百姓日用伦常进入了新的与国家政治制度磨合互嵌的长期历程,“身(个人)—家(宗族)—国”的效用发挥链路由此得以构建。在这一过程中,“身”(个人)更多作为体悟“家(宗族)”“国”意义的具身中介,而统治阶层则作为秩序构筑的主导性推动者,更多注重百姓服从性的培育以及父权制(家长制)统治权威的树立,最终实现了上至天皇贵胄、下至贩夫走卒对于“三纲五伦”等秩序的共识性认同。政治意图上的融入使发于内心、情理相融的道德情感逐渐演变为一种刚性的伦理义务,情感的隐没退场与秩序的过分强调使得传统社会“情感—秩序”框架效用的发挥陷入了极其稳定又极其僵化的境地,这种忽视个人主体性、过分强调集体一致性的“机械团结”样态[⑤],导致“情感—秩序”框架虽然在传统社会极大维护了社会秩序的安定,但其效用发挥却呈现出低包容度的特性。

当下,数字社会的流动性特征打破了原有“情感—秩序”诠释框架的效用发挥链路。数字社会中信息化、网络化逻辑的蔓延扩展使得全球范围内的资源资本重新加速整合分配[⑥],数字技术的普遍应用与大体量流动性相耦合,把人们从“家”占据大部分交往关系的传统境况中拖曳出来,地缘(甚至是血缘关系)对个体的吸附力极大降低,社会结构、社会形态以及人们的角色身份、交往方式、互动关系等都发生了极大转变,传统社会中“身(个人)—家(宗族)—国”畅通无阻的效用发挥链路在数字社会

①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7-48页。

②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5期。

③王处辉:《中国社会思想早熟轨迹》,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22页。

④周飞舟:《一本与一体:中国社会理论的基础》,《社会》,2021年第4期。

⑤姚德薇:《网络化时代社会认同的运行逻辑》,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51页。

⑥曼纽尔·卡斯特著;夏铸九,王志弘等译:《网络社会的崛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569-578页。

于个人层面已经被阻断,人们纷纷抛却安土重迁的思想,不断通过地域间的流动寻求更好的生存生活机遇。

与此同时,数字社会的巨大流动性也使得社会深层问题不断上涌,显现出以情感极化为代表之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的激增。撇开纷繁杂乱的社会现象"浮沫",加速变革之不确定性给社会秩序带来的动荡冲击则是情感极化等社会问题存在的深层原因。变革加速势必伴随着新旧规范观念交织碰撞的社会现实,面对这一境况,人们肩负着社会秩序和心灵秩序重建的双重使命,于是围绕秩序建构话语权的争夺角逐也就不可避免。所以,实际上情感极化等社会问题的出现要求不断完善秩序建构,它是更深层次上社会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呈现,也是人们对部分既有规范制度不能完全适应当下社会发展速率的反思与发声。

然而,数字社会变迁也给"情感—秩序"诠释框架的再发掘提供了新的空间。毫无疑问,血缘和地缘共同体在传统社会漫长的岁月中得到了充足的完善和发展。到了数字社会,在基于地缘、血缘的共同体之效用衰退后,作为最高层次的精神共同体凸显出来,且相较于以往的历史时期,人们更加确定无疑的相互知道和捍卫自己的愿望和才能……精神共同体之所以更能将整体成员团结到一起,是因为人们不再需借由血缘、地缘等前置条件,就能实现对某些价值或思想信念默认一致的认同[①],喷涌于外则是话语文字等对个人深藏情感的呈现与表达。数字社会在创造更多角色身份、给予生活便利的同时,也使社会利益不断多元化和分散化,并将社会复杂性不断日常化,这便容易导致个体陷入自我、价值、能力等的隐性困境中[②],于是更加需要人们重构认同以实现归属的找寻和秩序的重筑[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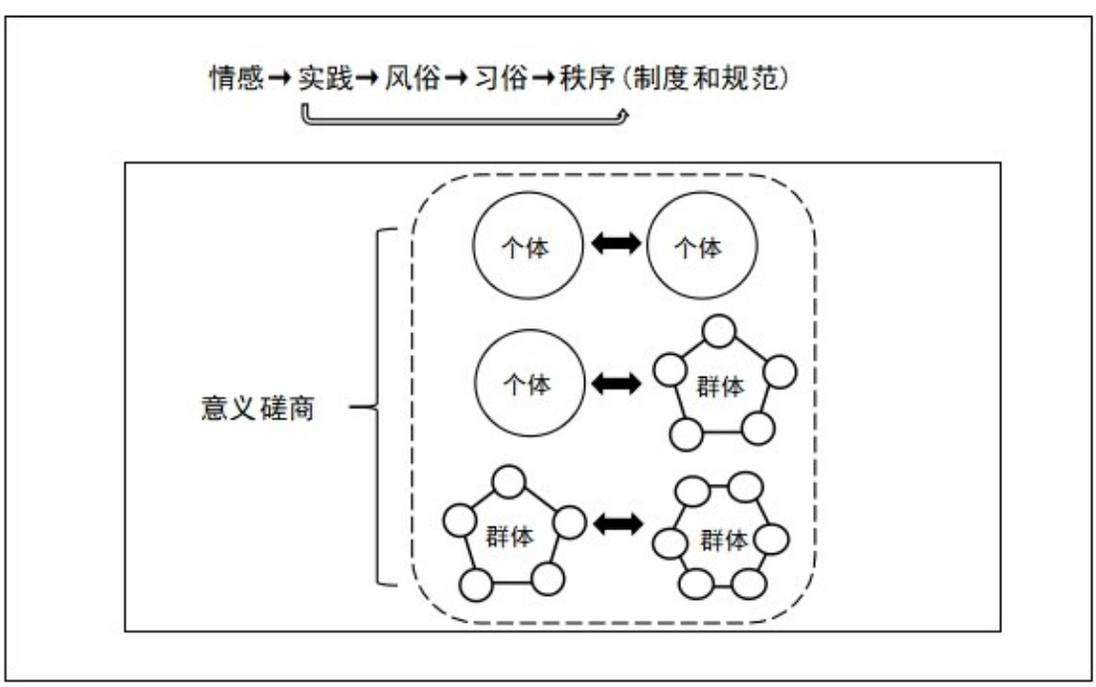


图1　新时代秩序建构路径:新时代"情感—秩序"诠释框架示意图

①费迪南·滕尼斯著,林荣远译:《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65-68、71-73页。

②郅玉玲,李一:《"网络主体困顿":网络社会生活的隐性风险探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8期。

③曼纽尔·卡斯特著,曹荣湘译:《认同的力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326页。

以话语文字为中介的交往互动是认同重构的重要途径之一。数字时代，经由普遍的技术媒介，人们通过话语呈现和文字书写不厌其烦地在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群体与群体间开展着大量丰富、性质各异、种类繁多的意义确定和磋商工作，从而确保对志同道合者的识别和确认，由此快速组合形成不同类型的多样共同体，并顺理成章的衍生出一系列显性或隐性、成文或不成文的制度和规范，秩序便顺其自然地降临确立。这种跨越时空束缚，以话语文字为媒介，经由意义磋商这一协商互动过程以构筑共同体的秩序生成路径，也不断应用于如今治理共同体的职能完善和效用扩展中。于是，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当下，新的秩序建构路径被开辟出来（见图1），它作为一种经由意义磋商以快速实现秩序建构的办法，是对加速变革之数字社会的回应和反馈，也是对原有秩序建构路径的完善和补充。

多元多样的共同体在当下的涌现，也促使“情感—秩序”框架之新型效用发挥链路得以勾勒和呈现。在如今的共同体建构过程中，指引人们相互连结的更多地是人们心灵中的深厚情感以及引发情感共鸣的价值、思想和信念。数字技术对传统时空界限的突破与信息知识丰溢下自我意识的极大成长，使得更加开放自由、赋有主体性的个人不断涌现，“天时”与“人和”的相遇碰撞①，使得“个人—共同体”这一新时代“情感—秩序”框架效用发挥的新型链路渐趋显现。在“个人—共同体”效用链路的运作中，人们的同与不同都被极大限度的接纳和囊括，人们可以不断地和意趣相投、价值一致的多元他者建构多样的共同体，同时也尊重接纳那些与自己意向不同、价值有异的个体和共同体的存在，这种“求同存异”“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同异并蓄”的效用链路呈现，使得新时代“情感—秩序”框架在摒弃原有的超稳定性的同时，拥有了极强的韧性和极大的包容度。表1对比了传统社会及数字社会“情感—秩序”诠释框架的效用呈现。

表1　不同时期“情感—秩序”诠释框架的效用呈现表

社会类型	效用发挥链路	链路主导因素	总体特征	呈现效果
传统社会	“身（个人）—家（宗族）—国”	血缘地缘	低包容度	稳定度高
数字社会	“个人—共同体”	价值认同	高包容度	极强韧性

四、意义磋商：“情感—秩序”框架的理性之维

人类一直在创造社会，具体表现在社会互动中参与者不断进行意义磋商和策略选择等行动。所谓意义磋商，是指具有主体性的互动双方对社会事实的认知，以及赋予创造社会以某种特殊价值的过程。在当代，以意义磋商为核心，于多立场主体间开展的协商互动是秩序建构与治理共同体效能发挥所不可避免的重要环节。

（一）意义确定：意义磋商实现的基石

频繁的意义确定伴随着意义磋商过程的始末，乃至成为影响意义磋商能否顺利实现的基础性工作。事实上，相较于理解认同，误会误解更容易出现在人们的日常交往互动之中且变相加剧了情感极化等矛盾冲突。尤其数字社会信息知识的涨溢更导致了日常语句的迅猛更新，这不仅包括了新词的快速孵化应用，还包括对原有词句的全新赋义和重新搭配，此类潜移默化的无数细小变动，大量汇聚后便是对既有意义体系和话语系统的重要改变。日常生活中话语运用的省略惯习、话语

①此处的“天时”指数字社会和数字技术给人们的生活方式、交往方式等带来的诸多现实改变，“人和”即前一句中“更加开放自由、赋有主体性的个人”的大量出现，因为数字技术突破了人们交往互动的地域限制，所以此时的“地利”存在与否已经不再那么重要了。

词句的日新月异以及当下交往模式日益碎片化、片段化的互动倾向,使得误会误解大量存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甚至某些时刻互动双方间理解认可的达成也是基于误解而形成的一种“美好误会”。于是,频繁细致且不厌其烦的意义确定工作便不可避免。

意义确定工作离不开跨领域、跨行业的“中间人”的促成协助。在主观上确立起想要相互了解并希望为之付出努力的观念之外,客观上不同行业、不同领域间由知识储备、话语符号、文字表达等导致的沟通壁垒也真实存在。这时,跨领域、跨行业“中间人”所起到的作用至关重要。例如如果想顺利推动某个老旧小区改造重建项目的落地,那么专家学者需要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改造的迫切程度进行研判并提出新的改造方案;政府需要对专家学者提供的研判报告和改造方案进行反馈并研讨出具体落地政策;施工方需要根据解决方案确定改造可行性及工程时间;该老旧小区的住户需要对政府提供方案表示支持和配合。在这一系列过程中,不同主体由于身份角色的不同,承担的职责并不相同,但是想要在上述众多主体间实现沟通和理解的达成便离不开跨领域、跨行业“中间人”的促成协助,他们可以是专门负责给政府答疑解惑的专家小组成员,可以是把改造方案融入具体落地政策的政府工作人员,可以是给住户解释政府政策做法的街道工作人员,也可以是协调改造工程时间的施工方对接人员。正是这些“中间人”以纽带的形式连接起不同立场的主体,成为了彼此间跨越壁垒,实现意义确定和沟通理解的桥梁。

(二)共识达成:意义磋商导向的最终目标

大量意义确定工作是为了更好推动意义磋商的实现,其所导向的最终目标则是多立场主体间共识的达成。秩序建构必然伴随对多立场主体间互动关系的规范,其中最关键的便是对多方利益的厘清划定,这也是协商互动在历经各种各样的意义确定工作后,仍需进一步开展磋商的原因之所在。利益的归属划分往往伴随多立场主体间的博弈,但与一方得益总是以另一方的损失为代价的零和博弈不同,意义磋商的开展正是希望在最切实了解多立场主体核心需要诉求的基础上,以共识理解的达成促成全体参与者都能从中获益的正和博弈。

平等理性、和合包容是经由意义磋商得以达成共识的关键机制。首先,“理解是有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的主体统一起来的一个过程”,“其目的是要达成一种意见一致”,且这种意见一致不是由客观或外在的因素强迫形成,而是出于主观的、内心的信任[①]。所以,真正的共识达成并不受制于外力强权,而需以平等为前提,以理解为基础。与此同时,意义磋商本身便是互动主体间沟通理解的过程,这需要人们理性的参与其中,避免以策略性的态度对待他人,策略性的态度带来的是以个人利益为重的策略性行动,这时的人们更倾向于维护自身利益、达到自己目的,因而难以真正实现对他者的理解[②],容易误入情感极化的歧途。与此同时,以和合包容的心态对待人与人间普遍存在的异质性也是促进共识达成的重要关键。哪怕是非常亲密的共同体成员之间也存在着一定异质性[③],不同的生活环境、成长经历等容易使人们在面对同一问题或同一阐述时,产生不同的重点捕捉结果和情感应对水平,这便为交互主体间的共识达成设置了一定障碍。如若忽略这种异质性去谈理解,我们就会看到,越是想通过话语文字与他者进行沟通以达成共识,共识和理解反而会更加难以实现,人们则更容易陷入情感极化的泥潭。在这种境况下,我们需要以和合包容的心态去对待他人,接受与自己不同的声音,时刻树立跨文化、跨领域等的沟通意识,认知到社会发展多样性所带来的语言符号系统、表达思维惯习等方面可能存在的种种差异,努力适应不同交流风格,通过将心

①哈贝马斯著;洪佩郁,蔺青译:《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行动的合理性和社会合理化》,重庆:重庆出版社,1994年版,第363-364页。

②王晓升:《现代性视角下的社会整合问题——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的启示》,《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③王宁:《换位体认:数字时代的观念冲突与社会治理》,《探索与争鸣》,2023年第4期。

比心、换位体认等方式设身处地地考虑对方的立场和感受[①]，感知他人真正的需求，最终在“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的基础上实现共识的达成。

五、结语

通过回溯中华文化底蕴和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逻辑，本文以情感与秩序二者间的互动关系为分析视角，揭示了中国传统社会开展社会治理和秩序建构所遵循的“情感—秩序”框架。于中国，人们很早便发现了个体所具情感性和社会性的双重特征，并敏锐将其萃取、延展、又再转化渗透为社会秩序构建的深层逻辑，以至积淀为深厚的文化直觉，使人们日用而不知。出于政治意图的秩序强化使兼蓄法理人情的道德情感逐渐僵化禁锢为刚性伦理义务，个体所具之情感及其张力便隐没于社会性之中。数字社会变革在给原有制度规范带来巨大冲击的同时，也使情感和认同重新回到了人们视野中心。如今更具主体性和自我意识的当代公民正通过“个人—共同体”的“情感—秩序”效用发挥链路，努力向社会发声，反馈自身对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的思考，以话语表达推动秩序建构。回顾千年来中国人在秩序建构上的核心精髓，“情感—秩序”框架的效用始终贯穿如一，这一文化逻辑不仅对于认识我国社会治理传统及其演进具有重要价值，并有望在当代社会治理工作中发挥出持续的影响作用。

以情感为基点推动秩序建构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底蕴赋予我们的长处和优势所在，现代社会对人自由与解放的追求，使得情感在当下有了更大的张力和创造力。“情感—秩序”诠释框架在新时代的更新完善意味着传统社会“身（个人）—家（宗族）—国”效用链路的衰靡和如今“个人—共同体”效用链路的彰显。与此同时，以意义磋商推动秩序建构的方法在治理共同体不断发展的今天，为“情感—秩序”诠释框架的应用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时代变革和加速转型凸显了社会秩序重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相信我们可以在“两个结合”的基础上，以文化自觉赋能理论构筑，不断深化认识、把握规律，充分发挥治理共同体的强大效用，不断消弭情感极化等社会问题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从而推动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治理和秩序建构工作更高水平的发展。

［责任编辑：王文娟］

①王建民：《何以感通：“将心比心”与“主体间性理解”之辨》，《学术月刊》，2023年第10期；王宁：《换位体认：数字时代的观念冲突与社会治理》，《探索与争鸣》，2023年第4期。